**10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課程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課程說明** | **訓練單位**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
| **課程名稱** | **價值工程與分析班** |
| **報名方式**  **上課地點** | ▌**報名方式** ▌   1. 報名網址<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執行後續產投報名流程)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  2.學會網站：http://www.ssi.org.tw  3.回覆相關報名表件 reg@ssi.org.tw  **上課地址：台北現場 100-87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 課程前三日正式通知)** |
| **報名專線** | **訓練專線：03-5723200 #14 倪巧玲** |
| **訓練目標** | 緣由：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是一個簡單、實用的管理技巧，其發展已將有數十年歷史，目前正在全世界各行業發揮其卓越功效，為組織創造最高價值。採用此種管理方法，可在在維持或提升機能的原則下，節省巨額工程、服務或管理經費。如何透過價值工程技巧點石成金，將有限資源做最有價值利用，為組織經營重要的課題。  學科：價值工程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發展成的管理技術，發生的主要遠因是在戰時，由於物資缺乏，許多廠商被迫採用替代材料、製程、工法等來完成預定標的物的生產製作，事後他們卻發現這些替代方案的性能較原先規畫者，有過之而無不及，但成本卻明顯下降。這些現象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使有識之士相信一定有某種循序漸進的方法，用來發掘不必要成本，並在不降低品質的考量之下，尋找替代方案，以降低成本。就在這種認知之下，美國奇異電子公司於1947年任命LAWRENCE MILES 全力開發降低成  本方案。MILES首先探討機能分析和成本互動關係的觀念，隨後機能評估、創造性思考等模式亦繼之建立，終於發展成一套，起初名為價值分析(Value Analysis），後來被稱之為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或價值管理（ValueManagement）之管理技術。  技能：VE採用一種系統化之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提供有效分析之步驟, 本課程介紹價值方法論及擇題目介紹或採邊講邊作習作方式進行演練六階段之工作計畫(資料、機能、創意、判斷、建議等階段)。學生熟悉知價值工程理論與實際演練並瞭解創新技術之運用領域與案例。  品德：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和TRIZ分別為一套強而有利且相互整合之解決問題的方法。本課程除介紹價值工程外亦將介紹整合VE&TRIZ 之方法以強化彼此的效能。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2013/5/18 (8小時)**  1.價值工程簡介與實例價值方法論  2.工作計畫  3.成本模式  4.壽年成本分析/學員分組實作  **2013/5/19 (8小時)**  5.機能分析  6.系統化機能分析技術  7.機能-成本分析  8.創意思考/學員分組實作  **2013/5/25 (8小時)**  9.判斷階段/發展階段/建議階段  10.學員分組實作/案例探討  11. 價值工程歷史及基本概念 11.1. 價值工程歷史與技術發展 11.2. 價值工程  基本概念  **2013/5/26 (8小時)**  12.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12.1. 團隊組成目的12.2. 建立團隊的基礎12.3. 高效能團隊 12.4.衝突管理 12.5. 創意團隊組成  13.系統化機能分析技術(FAST)演練 13.1.顧客導向 (Customer Oriented) FAST演練 13.2.技術導向(Technical Oriented)FAST 演練 13.3.典型(Classic) FAST演練  **2013/6/8 (8小時)**  14.價值工程管理  15.實例  總時數 40小時 |
| **招訓對象及**  **補助條件** | * ◎符合下列資格者，補助 **80%** 訓練費用：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一）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二）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前項所指三年之計算方式，自該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畫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重新起算。  ■參訓學員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四分之ㄧ，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方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 **招訓人數** | **20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2013/4/18 am 12:00 ~ 5/15 pm 18:00 截止 (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 |
| **上課日期時間** | **2013/5/18，5/19，5/25，5/26，6/5 (六日08:30~17:30)** |
| **授課師資**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歷 | 經歷/專業領域 | | * 張柏毅 老師 | * 博士 | * 參與臺北捷運系統、交通部、漢翔航空等單位之專案價值工程研析工作，採用此種管理方法，在維持機能原則下，節省巨額施工、服務或管理經費。 * 證書:Certified Value Specialist, CVS by SAVE Interantional,CVS # 980605 * 價值工程研習課程。 | |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674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539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4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  依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符合補助條件並準時繳交相關文件，需先繳納全額培訓費用。  上課出席率達3/4以上時數，職訓局退回學員80%學費（符合特殊資格100％）。 |
| **退費辦法** | （一）甲方(學員)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 和\***075**和**\*076**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聯絡電話：03-5723200#14 倪巧玲 傳真：03-5723210 電子郵件：service@ssi.org.tw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核定文號：101年3月12日職訓字第1010110618A號  電話：(02)89903608 http://www.nvc.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nvtc.gov.tw 傳真：(02)22981210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報名方式 ▌

1. 報名網址<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執行後續產投報名流程)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依職訓內網報名並完成課程繳費順序優先錄取。

2.學會網站：http://www.ssi.org.tw

3.回覆相關報名表件 [reg@ssi.org.tw](mailto:reg@ssi.org.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價值工程與分析班**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服務公司： | |
| 部門及職稱: | | | | | | 行動電話\*: | |
| 電話\*:　　　　 　　　分機： | | | | | | 傳真: | |
| 生日\*： | | | | | | 專業科系: | |
| 地址:□□□ | | | | | | E-mail\*: | |
| **以下為申請政府計畫必須資訊** | | | | | | | |
| 勞保證編號\*: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學 歷 |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其他 科系:\_\_\_\_\_\_\_\_\_\_\_\_ | | | | | | |
| □團體報名 | 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 | E-mail： |
| 訊息來源\* | □E-mail □SME網站□SSI網站□104教育網 □1111教育網 □亞太教育網 □台灣教育網  □yes123□朋友 □其他:\_\_\_\_\_\_\_\_ | | | | | | |
| 繳費方式： □即期支票 　抬頭：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支票逕寄：『30071新竹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清華資訊大樓)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啟』  □匯款/ATM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  帳號：020-09-10136-1 　戶名：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請將繳費證明(匯款、ATM轉帳單據或支票)，傳真至（03）572-3210 | | | | | | | |
| 收據抬頭: | | | | | 統一編號: | | |
| 費用：(請勾選課程/費用為一人次價格) | | | 註冊費 | | | | |
| 台北現場  2013/5/18，5/19，5/25，5/26，6/5  (六日08:30~17:30) | | | **核定全額費用 □$6740**  職訓局補助80%（特定對象全額100%）  補助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539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48） | | | | |

**注意事項**

0.本系列課程**已通過**.符合資格學員享80%高額補助（符合特殊資格100％）。

1.自102年度起 報名錄取依職訓內網報名並完成課程繳費順序優先錄取。

2.費用含教材講義費用。不含午餐費用，學會可替學員代訂午餐。

3. \*項目 務請填寫以利行前通知或有臨時注意事項時聯絡。

4.團報時每人仍需填一份資料，並加註團報聯絡人聯絡資料。

5.依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符合補助條件並準時繳交相關文件，需先繳納全額培訓費用。上課出席率達3/4以上，職訓局退回學員80%學費（符合特殊資格100％）。

資料更新詳見聯合教育訓練中心([www.ssi.org.tw](http://www.sme-edu.org.tw))網頁。

6.若遇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聯合教育訓練中心保有相關課程時間調整及講師之變動權。